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江苏省服务类网上商城 2025-11-29 17:20 蟒蛇河水利风景区“一闸一景”维护项目结余资金增做项目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盐城市盐都区水务局

承包人(全称): 李坝(河南)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蟒蛇河水利风景区“一闸一景”维护项目结余资金增做项目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蟒蛇河水利风景区“一闸一景”维护项目结余资金增做项目。
2. 工程地点: 盐城市盐都区境内。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4. 资金来源: 财政奖补。
5. 工程内容: 工程包工包料施工。
6. 工程承包范围: 蟒蛇河水利风景区“一闸一景”维护项目结余资金增做项目,详见施工图纸(如有)和工程量清单。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5年11月1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5年11月20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2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陆万捌仟叁佰零柒元零壹分 (¥68307.01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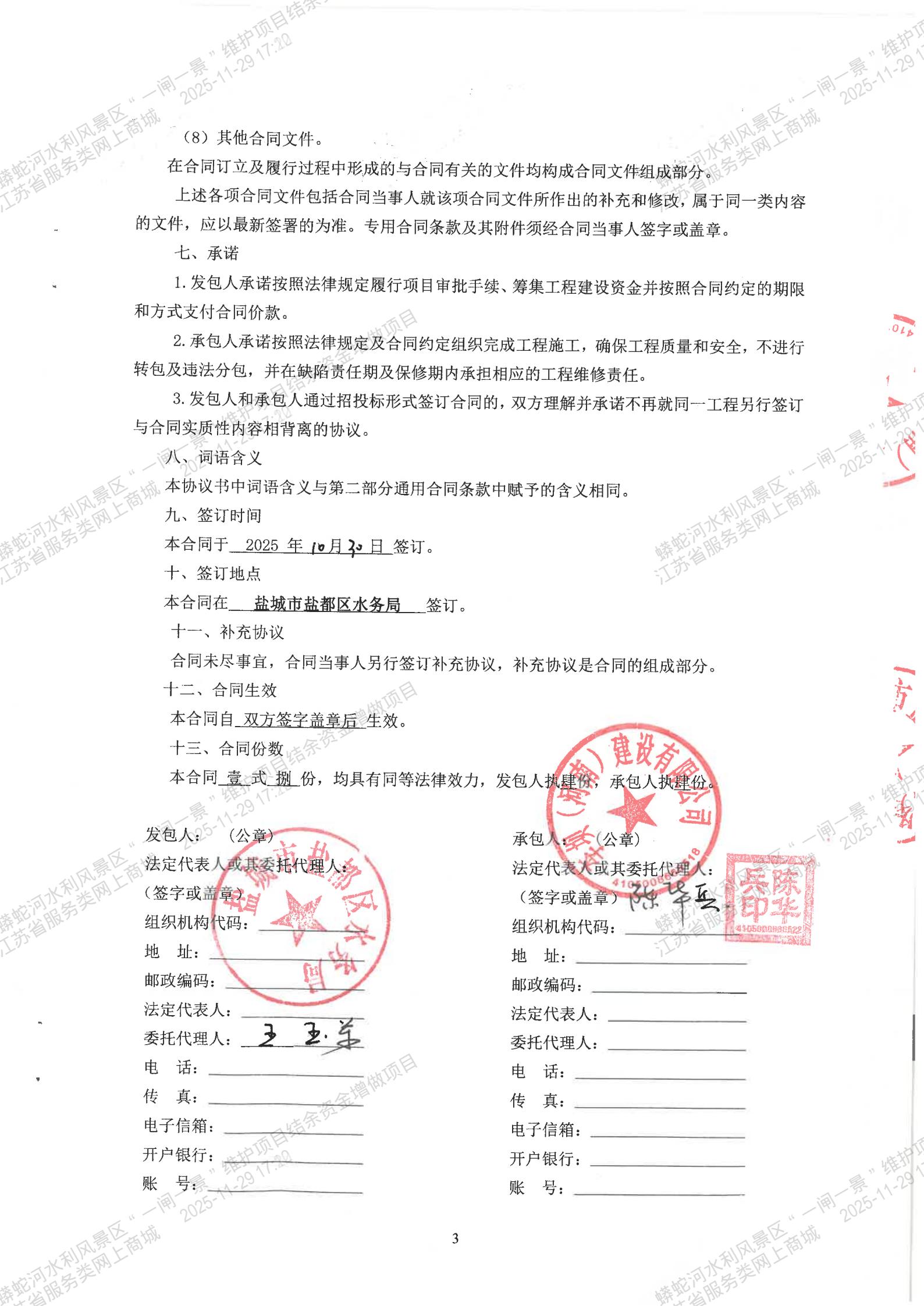
承包人项目经理: 杜颖臣。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2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年10月30日 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盐城市盐都区水务局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 壹 式 捌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肆 份，承包人执 肆 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组织机构代码：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王玉英

电 话：

传 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陈华兵

组织机构代码：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

本节全文引用《建设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9年版）第4章第1节相应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本节全文引用《建设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9年版）第4章第2节相应条款，并补充以下内容：

1、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1.1 发包人：盐城市盐都区水务局

1.1.1.2 承包人：李坝（河南）建设有限公司

1.1.1.3 分包人：/

1.1.1.4 监理人：

1.1.2 日期

1.1.2.1 开工日期：2025年11月1日开工，具体按发包人通知。

1.1.2.2 完工日期：2025年11月20日前完成合同范围内全部工程。

1.1.2.3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一年

1.2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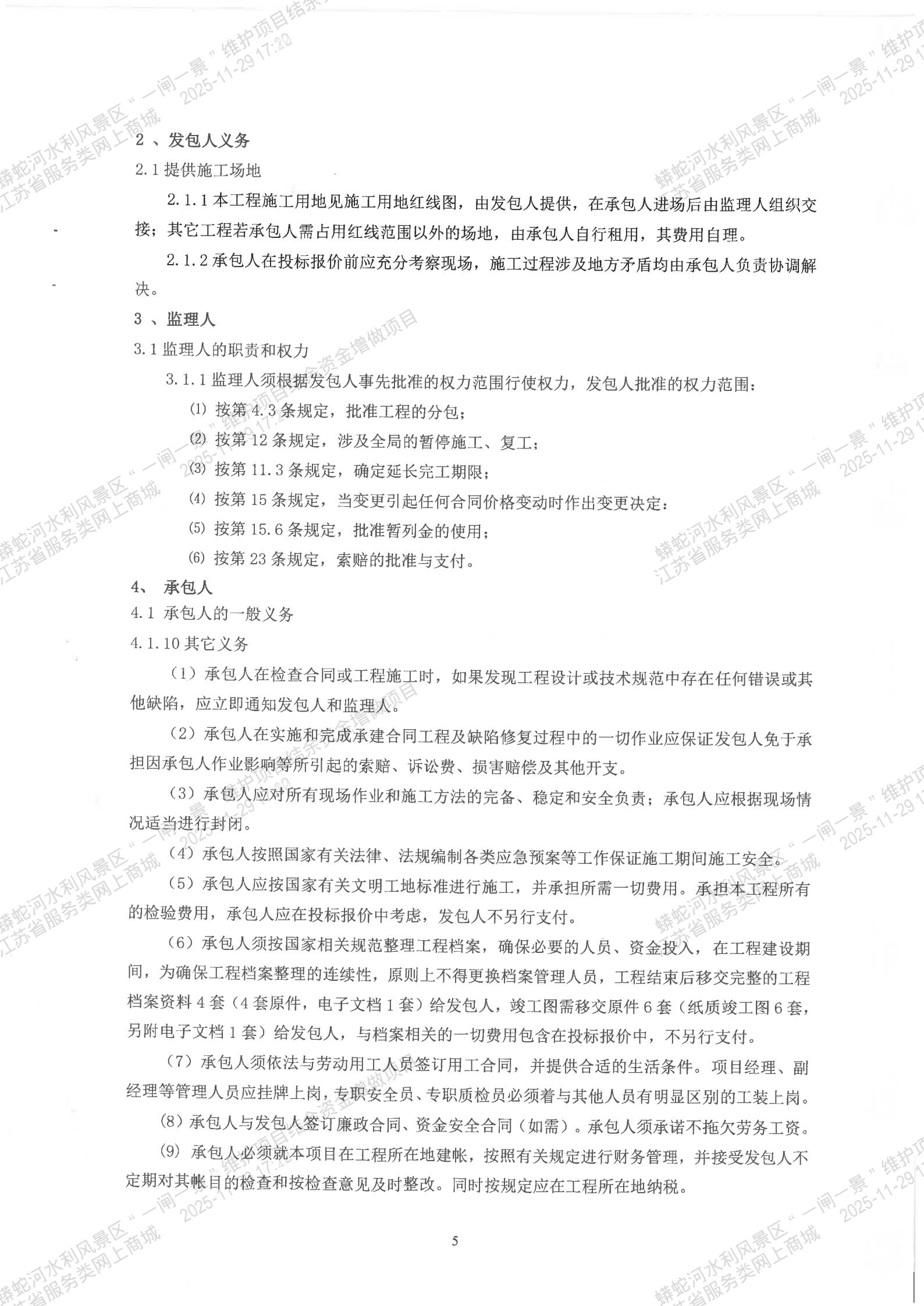
进入合同文件的各项文件及其优先顺序：

- (1) 合同协议书（包括合同备忘录及补充协议）；
- (2) 中标通知书；
- (3) 补充通知书（包括补遗、澄清）；
- (4) 投标报价书；
- (5) 专用合同条款；
- (6) 通用合同条款；
- (7) 技术条款；
- (8) 图纸；
- (9)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 (10) 经双方确认进入合同的其它文件。

1.3 联络

1.3.1 来往函件送达地点：工地办公室。

1.3.2 承包人须在工程现场配备传真机，上网建立电子邮箱，并在接到开工通知后14天内，将电传号码及 E-Mail 告知发包人和监理人。



(10) 承包人应加强车辆管理，严禁使用无证、报废车辆上路，严禁超载运输，遵守当地交通规则，并承担与此相关的责任和费用。

(11) 监理人可以无偿使用承包人的试验室以及检验测量试验设备。

(12) 承包人应仔细踏勘现场，了解相关工程信息，研究现场的地形、地貌及地面附着物（清除与保护，如青苗、树木补偿）等情况，报价时充分考虑从现状到建成竣工过程中一切有可能发生的工程相关的费用因素，并纳入报价中，如施工现场状况没有发生甲方人为变化的，建设单位不承担由此产生的额外费用。

(13) 承包人投标时的项目经理、项目副经理、技术负责人等须在岗。

4.2 分包

4.3.2 允许承包人分包的工程项目为：/。

4.5 承包人项目经理

4.5.5 施工期间，项目经理离开 2 天以内（含 2 天）报监理人批准，报发包人核备；2 天以上报监理人转报发包人批准。

4.3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4.3.1 承包人应在接到开工通知后 7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现场施工管理机构及人员安排报告。

5、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5.1 发包人不提供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交通运输

6.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承包人负责进场道路的修建和维护。

7、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7.1 发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7.1.1 此工程必须确保安全，若发生不安全问题，由承包人自行负责处理并承担一切责任。

7.1.2 工程施工安全相关资料全部由承包人负责收集。

7.1.3 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由承包人自行安排处理，不得随意抛弃，如随意抛弃产生一切后果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8、进度计划

8.1 合同进度计划

本款补充：承包人须在开工前 3 天报送详细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监理人应在 7 天内予以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以确定合同进度计划，应配合发包人做好各类进度报表的编报。

8.2 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

本款补充：由于承包人编制质量、深度不能满足监理人要求而退回重新上报和重新批复，批准后的修订合同进度计划为原合同进度计划的补充文件。

9、工程质量

9.1 工程质量要求

9.1.1 本工程质量验收执行《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标准》。

江苏省服务类网上商城 “一闻一景”维护项目结余
2025-11-29 17:20

9.2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9.2.1 通知监理人检查“约定的期限内”为 24 小时。

9.3 质量评定
工程质量评定程序按江苏省《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有关规定执行。
9.3.1 工程质量等级：合格

10、变更

10.1.1 工程变更签证的资料要求。属于工程变更（含设计变更和合同外增加工程等）的签证，必须同时提供程序完善的工程业务联系单、签证单（有需要须附上竣工图及验收单），如承包人原因造成资料不全，工程结算时不得补充资料，则工程造价增加的视为承包人放弃此项权利，工程造价减少的按实结算后扣除。

10.1.2 签证的时限要求。发生设计变更、经济签证事件时，承包人须在事件发生 14 日内将书面变更资料（变更工程量、变更部分综合单价、拟增加的经济费用原由、计取方式及依据）书面报送经监理方、发包人签字认可后作为结算依据，过期不予认可，责任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10.1.3 由于承包人原因导致的工程变更，承包人无权要求签证赔偿。

10.1.4 签证单的签证程序必须严格按照发包人规定执行，否则，视为无效签证单。无效签证单发包人不予承认，责任由承包人自负。

10.1.5 若发包人有明确工作指令，承包人不应以工程签证未办理完成为借口，延误工作进展。

10.1.6 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服从发包人对工程的设计变更，不得以因发包人设计变更减少了工程利润为由要挟发包人追加其它费用。设计变更按发包人书面签证确认为准。其他按照通用条款。

11、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单价合同，工程竣工结算价=分部分项费用+措施项目费用+其他项目费用+零星项目费用+合同与招标文件可以调整的价格。

11.1 固定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本工程招标，合同采用“固定单价合同”，承包人中标后对清单招标项目实行单价包干。合同实施过程中除招标文件和合同约定允许调整外，其余的综合单价不作调整。

11.2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11.2.1 合同实施期间，涉及材料价格、人工工资调整的相关政策性、指导性文件（除招标文件约定外）一律不予以执行，承包人在合同价中已充分考虑此风险费用。

11.3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因招标工程量清单缺项、设计图纸（含设计变更）与招标工程量清单项目的特征描述不符、工程变更，造成增加新的工程量清单项目，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①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程项目的，采用该项目的单价；②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但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③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由承包人按招标文件预算价约定的计价依据、程序（不计风险费）和取费标准提出变更工程项目的单价，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结算依据（该项目单价的下浮率按照中标时的下浮率执行）。中标下浮率计算公式如下：

7

江苏省服务类网上商城 2025-11-29 17:20

中标下浮率计算公式如下：

$$\text{下浮率} = \frac{\text{预算价} - \text{中标价}}{\text{预算价}} \times 100\%$$

本工程下浮率为 6.7 %，作为施工过程中的结算下浮率。

注：1、下浮率的计算均需扣除发包人暂列金额、暂估价（含上述两项的税金）。

2、上述公式中的预算价是指发包人委托编制的工程招标预算价（即工程的招标控制价）

11.4 措施项目费

(1) 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调整方式：经建设单位及监理单位核定后，按实际计算，但结算金额不得大于投标金额。

(2) 单价措施项目：执行投标时的综合单价。

(3) 总价措施项目：除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外，投标措施费的费率包干，结算时不作调整。

12、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

为有效控制不平衡报价，结算时需遵守如下约定：凡实施工作量超过招标工作量 15%的，其超过部分的结算单价一律按市场价重新会商确定；凡实施工作量减少超过招标工作量 15%的，超过部分按照市场价重新核定后扣除；当技术参数改变时，除对变更部分的结算单价按市场价会商确定外，对原投标单价也要按市场价重新核定后扣。调整公式如下：

(1) 数量增加型：中标量 × 中标价 + 中标量 × 15% × 中标价 + (实际量 - 中标量 × 15% - 中标量) × 重新组价

(2) 数量减少型：中标量 × 中标价 - 中标量 × 15% × 中标价 - (中标量 - 中标量 × 15% - 实际量) × 重新组价

(3) 设计变更型：实际量 × 中标价 + 实际量 × (变更后的 - 变更前的) 重新组价

注解：

①本条款不平衡报价是指相对应单项投标报价与标底预算审核价按照中标下浮率相比上下浮动超过一定范围的。按照专业工程划分：土建工程为 15%；园林景观绿化工程为 30%；其他工程为 20%。

②本条款重新组价原则是按照标底价格执行中标下浮率。若标底价格失真或者不存在则由承包人提出新的综合单价（按照招标文件约定套用相应定额，执行中标下浮率，材料价格执行招标时招标文件中明确《盐城工程造价》的市场指导价或市场信息价），经发包人确认后调整；若套定额下浮后费用与市场价误差 15%以上的（比如，顶管、拉管、零星工程、市场上按照独立费招标的项目等）或没有定额要套的项目，则按照市场价进行调整。

13、计量与支付

13.1 工程进度付款

13.1.1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1)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的 80%；

(2)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满一年并经审计结束后结清余款。

(3) 按以上付款进度，无任何利息补偿。

(4) 履约保证金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无违约、无农民工工资拖欠情形下一次性无息退还。

8

江苏省服务类网上商城 2025-11-29 17:20

13.1.2 本工程价款一律通过银行非现金结算，工程款汇入企业基本账户，实行专款专用。

13.1.3 工程款汇入承包人账户应专款专用，一旦发现占用工程款，导致材料、设备、人工费支付不到位造成停工，发包人即停止付款，由此发生的损失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3.2 质量保证金

13.2.1 在缺陷责任期内，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缺陷、损坏的，承包人未能及时修复的，发包人可直接委托第三方修复，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缺陷责任期满将剩余部分的 70%退还承包人，质保期满后退还剩余部分。

14、争议的解决

14.1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由招标人选用）解决：

- (1) 向 _____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盐城人民法院起诉。

15、补充条款

15.1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处以每天 500 元的扣款，在支付工程款时从应付的工程款中扣除。若擅自离岗达 5 天及以上的，经发包人提出仍未改正的，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因此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发包人将依法追偿。

15.2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15.2.1 本工程发包人要求质量确保达到国家合格标准，若验收不合格者，承包人必须无偿整改达到承诺的质量标准及目标并承担相应的费用，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将不予顺延，承包人还将承担给发包人造成实际经济损失。施工中发生严重的质量问题承包人必须同时向发包人承担承包范围内工程总造价 3% 的违约金。

15.2.2 承包人须严格按照设计图纸、质量标准、验收规范等组织施工，接受发包人、监理单位的检查。若发生工序、检验批等验收不符合质量目标要求的，每发生一次接受发包人以每次 5000 元的扣款，相关费用直接从应付工程款中扣除。若发生分项工程验收不符合质量目标要求的，每发生一次接受发包人以每次 10000 元的扣款，相关费用直接从应付工程款中扣除。若发生分部工程验收不符合质量目标要求的，每发生一次接受发包人以每次 20000 元的扣款，相关费用直接从应付工程款中扣除。另外承包人在执行上述要求的同时，并不免除在限期内整改到位、继续履行其他合同条款的义务，由此发生的所有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工期、造价不给予补偿。若未按照发包人要求及时整改到位的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三方代为实施，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拒不整改的发包人有权终止施工合同，已经完成的工作量按照 70% 结算。

15.2.3 承包人须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要求将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涉及安全的试块、试件及有关材料等送有相应资质的检测单位检测，承包人最终将凭具有相应资质的检测单位出具的检测报告作为对工程质量评定的依据。对关键部位、关键工序及隐蔽部位须按相关规定要求报质量监督部门验收通过，否则发包人不予认可。

15.3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若未经发包人同意而擅自离岗的，将处以每人每天 500 元的扣款，在支付工程款时从应付的工程款中扣除。若擅自离岗连续达 7 天以上的，经发包人提出仍未改正的，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因此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发包人将依法追偿。

江苏省服务类网上商城“一闻一景”维护项目结余
2025-11-29 17:20

15.4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履约保证金为中标价的 5%。在签订合同前，承包人应在接到中标通知书 7 日内将履约保证金以转帐、电汇或银行汇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汇转至发包人指定帐户，采购人对 AA 评级及以上政府采购供应商（需提供信用管理部门备案的第三方信用报告），降低履约保证金缴纳比例（中标价的 2.5%）。

承包人除按规定提供履约保证金外，若中标价比有效投标报价平均值低 5% 以上，则承包人还应当在合同签订之前按照中标价与有效投标报价平均值之差向发包人另行提供中标差额保证。

15.5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15.5.1 承包人必须遵守江苏省建设厅和盐城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布的《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管理规定》施工。承包人须按国家、地方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管理规定要求，完成各项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工作。

15.5.2 承包人必须确保此工程安全（施工场地内及施工运输过程中），若发生不安全问题，自行负责处理并承担一切责任，并同时向发包人承担中标价的 3%违约金。承包人在组织施工时需及时清运施工废弃物，材料堆放整齐有序，保持施工场地整洁、交通畅通。服从发包人及相关主管部门的管理要求，主动协调、解决问题，若在施工期间出现因场地清洁、交通不畅等违反安全文明施工管理规定的情况，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同时还需接受发包人每次 5000 元的罚金。

15.5.3 承包人未按国家及地方相关规定要求完成安全文明管理工作的，须限期改正到位。承包人拒不整改或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的，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三方按国家及地方相关规定进行代为整改，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可在应付的当期工程款中扣除。

15.6 发包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15.6.1 施工现场应在适当位置悬挂施工标志和文明施工标语，危险区域应当设置危险警示标牌和警示灯。现场围护要求坚固、稳定、整洁、美观，施工现场车辆应当采取有效措施，确保不污染道路和环境。发包人和监理单位有权监督承包人的文明施工措施按照相关管理规定实施到位。由于承包人疏于采取文明施工措施所造成的必要费用的支出，应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15.6.2 承包人在施工中污染周围环境、施工噪音干扰他人等所引起的政府职能部门罚款或停工整改或引起周围居民纠纷和索赔时，其所有发生的费用与损失将全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15.7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在经监理、发包人审核认可的进度计划表，并以此作为合同工期履约条款的依据，发包人将严格对照进度计划表的工期安排督促工程建设，并明确：①凡未能按照既定的目标工期完成的，按 2000-10000 元/日扣款处理。②在限期未完成的发包人将直接委托第三方代为赶工，所发生实际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同时接受发包人以每次 1 万元的经济处罚，相关费用直接从应付工程款项中扣除。③拒绝执行上述条款的，发包人有权清退承包人，同时由此造成的损失均由承包单位承担，并承担违约责任。④、如承包人不能按期竣工，承包人应当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1000 元/日）。

15.8 为有效控制施工期间违规取土现象，实施主体应明确土方供应方式和施工作业面范围，未经同意不得在盐都区境内取土，严禁在作业面范围内取土，在竣工验收前必须将作业面范围内

江苏省服务类网上商城“一闻一景”维护项目结余
2025-11-29 17:20

地形整理到原地面标高。如擅自取土，则按实际取土量的 5 倍处罚，并恢复原状。情节严重的，及时报执法机关查处

15.9 为加强工期管理，实施单位在制定工期目标时，除规定总工期外，还需规定重要节点工期，并明确工期的奖罚措施，结算时严格兑现。因实施主体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由承包人及时提出工期顺延申请，经实施主体调查、审核，报实施主体领导同意后，及时办理工期顺延手续。因工期顺延涉及索赔的，承包方应在顺延手续办理后 7 日内提出申请索赔的依据和清单，实施主体及时组织职能部门会商确认。过期申请一律不予受理。

15.10 其他约定：

15.10.1 工程竣工结算：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完成工程竣工结算编制工作。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须将齐全、真实、有效、完整的工程竣工结算资料，报送发包人，承包人与发包人双方交接竣工结算资料以签字确认为准。否则，延迟的工程结算时间等责任由承包人自行承担。进入工程结算程序后，承包人不得再增补资料。无效、不全的资料均作为核减处理，责任由承包人自负。

本工程竣工验收及竣工结算审计均须按盐都区相关规定执行。

15.10.2 关于农民工工资支付等的约定

1) 工程竣工验收后且在合同约定付款时，承包人应当优先全额结清包括但不限于农民工在内的工人工资。

2) 工程竣工验收后且在合同约定付款时，承包人未按上条约定履行的，或在工程施工过程中、竣工后发生一起包括但不限于农民工在内的工人上访讨薪事件的均视为承包人违约，由发包人垫付，发包人同时对承包人处以 5 倍的罚款。

3) 承包人须对施工现场所有从业人员，建立电脑用工台账，实行日常考勤管理。

4) 承包人必须在第一时间内主动向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提供与劳务公司签订的用工合同，或提供班组人员与施工单位签订的用工合同。

5) 由监理单位全程实施检查、监督和管理承包人的农民工工资支付发放工作及信息反馈工作。发现存在拖欠农民工工资现象的，及时向发包人反映。

6)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承包人应遵守国家或地方的法律、法规、规章、条例、规范性文件或任何对工程有管辖权的部门的规章，并按要求支付有关费用。

7) 无论发包人是否给予了批准或同意，承包人应对现场作业、施工方法及所施工工程的完备性、稳定性和安全性承担全部责任，负责完成对工程的稳定、完整、安全、可靠及有效运行所必须的全部工作。

8) 农民工工资管理办法详见盐建建筑〔2016〕35 号《关于进一步做好建筑施工拖欠农民工工资治理工作的通知》。

15.10.3 工程竣工验收后，承包人需提供工程施工前后的对比照片等相关资料。

15.11 本合同条款与招标文件有关条款约定不一致时，均按招标文件约定的条款执行。

附件 1: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盐城市盐都区水务局

承包人（全称）：李坝(河南)建设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蟒蛇河水利风景区“一闸一景”维护项目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桥面防水工程。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承包人负责实施的全部工程项目。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桥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5年；
3.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2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12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地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承包人(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